

本公司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已向創業板上市部門尋求豁免遵守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該豁免詳情如下。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呈報的最新財務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申報會計師所呈報的最新財務期間不得早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結束。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招股章程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將需要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工作。鑒於自該期間屆滿以來，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呈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無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可能不符合成本效益。

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彼等並不知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產生任何事件，會構成重大不利變動。